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4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2項防火門
開啟方向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1年8月8日其字第1110000850號
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：「供下列各
款使用之樓層，除避難層外，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
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……自一
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，……出入口設
置之防火門，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並
得不受同編第76條第5款限制。」查本部96年5月3日台內營
字第0960802250號令之修正說明四載明：「……因二區劃
互為另一區劃之暫時避難區域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防火
門進入另一區劃，且因二方向均為可能之避難方向，爰規
定防火門開啟方向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。」上開第
99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

防火門「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」，係規範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防火門進入另一區劃，並已明定防火門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，亦即，無涉及防火門關閉型式（推、拉或雙向推開）之限制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

